

联 合 国

AS

大 会



安全理事会

Distr.
GENERAL
A/43/156
S/19517
18 February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大会

安全理事会

第四十三届会议

第四十三年

暂定项目表*项目

72、130、134和137

审查《加强国际安全宣言》的执行情况

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

反对招募、使用、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

际公约特设起草委员会的报告

发展和加强各国间睦邻关系

1988年2月17日

阿富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

我谨通知你，我国外交部于1988年2月17日召见巴基斯坦驻喀布尔大使馆临时代办，由第一政治司副司长向他递交了下列抗议照会：

“根据阿富汗共和国保安当局的情报，1988年2月11日，巴基斯坦军队向坎大哈省斯平波尔达克县发射了775枚地对地导弹。结果，县里有1名居民牺牲，另有10人受伤，一所学校和一座清真寺被毁。

“同样，1988年2月12日上午11时40分，巴基斯坦空军的一架飞机侵犯了阿富汗共和国领空，进抵离瓦扎夸瓦40公里处然后飞回。

“阿富汗共和国政府向巴基斯坦政府提出最强烈的抗议，并要求巴基斯坦有关当局严格做到不再重犯这种不负责任的行动，因为这种行动只会使局势进一步恶化。否则，巴基斯坦当局要对这种行动的严重后果承担责任。”

* A/43/50。

谨请将本函作为大会暂定项目表项目72、130、134和137的正式文件及安全理事会的正式文件分发。

常驻代表

大使

沙赫·穆罕默德·多斯特(签名)
